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3号

罪犯李永华，男，1997年5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云29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6600.0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9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73元，账户余额796.60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300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.9分，其余22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5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扣5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